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定累犯如何确定刑罚执行完毕以后“五年以内”起始日期的批复》已于2018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8年12月30日起施行。

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

 2018年12月28日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高检发释字〔2018〕2号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关于认定累犯如何确定刑罚执行完毕以后

“五年以内”起始日期的批复

（2018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

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《关于认定累犯如何确定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以内起始日期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“刑罚执行完毕”，是指刑罚执行到期应予释放之日。认定累犯，确定刑罚执行完毕以后“五年以内”的起始日期，应当从刑满释放之日起计算。

此复。

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

 2018年12月28日

 （此件发至县级人民检察院）

|  |
| --- |
|  抄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高法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；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军事检察院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； 本院领导同志、检委会专职委员； 驻院纪检监察组，机关各内设机构、各直属事业单位。 |
| 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 |

